公務機密維護宣導: 未刪除檔案送修洩密案例分析

一、案例

張員係某機關公務人員,經常利用值日之便,在該機關內使用 單位個人電腦,整理職務上所持有之秘密文書,其間為求便利, 曾違反「電腦作業人員洩密違規懲處標準」規定,擅自將未經 核准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,分別儲存於私人攜帶式硬碟機 資料庫中。日後因該電腦硬碟磁軌損壞當機,致前揭機密資料 存放於硬碟中,渠未依電腦維護規定清除記憶內容,交付廠商 維修,廠商因維修需要又將資料存於其硬碟機中保存,經修復 後,再將先前保存於其個人電腦中資料輸回使用,事後卻忘記 將其保存於個人電腦內之文書檔案刪除,嗣因案需要檢調專案 小組持搜索票搜索陳宅時,在其電腦中查獲機密資料,本案廠 商因不知情被判無罪,張員之行為已分別構成妨害軍機治罪條 例第2條第4項「過失洩漏職務上持有之軍機」罪及刑法第132 條第2項「公務員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」罪,案經法院 審理後,認為張員係一時疏失觸犯刑章,且洩漏之資料均無具 體事證足以證明有外洩他人情形,且審酌張員犯罪後深表悔悟 等情況,量處張員有期徒刑一年二月,並依法緩刑二年。

二、案例分析

本案顯示張員平日對資訊安全缺乏警覺性,使用電腦仍停留在 單純事務工具之心態,復因方便行事誤觸刑章,殊值所有公務 員警惕,切記不可洩漏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,並要防範因電腦 運用疏忽而洩漏職務上所保管的機密文件。

三、後續作為

目前政府為強化國力並提高行政效率,積極推動電子化政策, 電腦已是公務機關處理公務的主體設備,因工作或電腦週邊設 備更新,需要外送專業公司維修,應注意流程管制監督系統, 並嚴密安全防護措施,方能防制洩密事件發生。

(資料來源:宜蘭地政事務所)